

#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9,700 万元(含税费)购买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项目 1 号楼 16 层 11601、11602、11603、11604、11605、11606、11607、11608 单元，共 8 套房屋单元。

2、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北京柏豪置业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62131707U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微微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6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2 号楼 4 层 20402 内 H

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开发后的商品房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

8、经查询，北京柏豪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柏豪置业”）不是失信

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项目1号楼16层11601、11602、11603、11604、11605、11606、11607、11608单元，共8套房屋单元，建筑面积总计为2,108.82平方米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,700万元(含税费)。

2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3、交易定价依据：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所在的办公楼存在抵押状态，由柏豪置业抵押给北京银行，柏豪置业将及时为公司办理房产解押，并按照北京房管局要求办理网签及过户等手续。除上述抵押外，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 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购置房产主要系将北京各分（子）公司及众多外派团队归集统一，便于开展经营业务，降低日常办公成本，促进业务协同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廿四日